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注意事項 1070208

- 一、宿舍房間為 4 人一間，單人雙層床組，房間分配原則**以分科系、分年級為依據(特殊個案申請除外)**。
- 二、住宿生提供物品如下：  
床墊、床包、枕頭、涼被及個人專用書桌(櫃)、檯燈、衣物櫃，其餘個人使用物品請自行準備，(如毛巾、拖鞋、牙刷、沐浴乳、洗髮精等)，衛浴設施設在各寢室內，每間寢室有 2 間廁所，1 間盥洗室。
- 三、學期寢室房間床位分配訂於 2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開學住宿可於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後至晚間 9 點前至宿舍辦理報到，報到後欲離開宿舍需經由家長同意，不得擅自離宿，當晚無供應晚餐。
- 五、入住日不論為續住或新住同學請先於大廳向男女舍輔老師辦理報到手續。
- 六、宿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仁街 68 號。
- 七、詳細住宿說明請參考住宿生住宿手冊內容說明。
- 八、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用請同學於 2 月 12 日前完成繳費，以利年假前入帳查核。入住前未完成繳費或查無繳費紀錄者暫不予入住。
- 九、開學同學如參加校外補習欲申請不用晚餐者需繳交申請資料如下：
  1. **個案申請單並附補習證明、繳費單**等送交至學務處辦理。
  2. 最後收件時間為 3/1 日(星期四)，如逾時繳件則以收件日次週週一起計算餐費(註銷或退費)外，另開學日起至送件日當週止此期間晚餐費用仍需繳費。
  3. 無相關證明者，依規定一律統一於餐廳用餐並繳交全額住宿晚餐費。
- 十、如有相關問題洽：
  - 學務處宿輔組：04-24371728 分機 727 王教官
  - 宿舍舍輔老師：
    - 男→林老師 0910-502232
    - 女→蔡老師 0978-557855